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7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胡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容婷芳女士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李志坤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區詩敏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21年5月24日會議
1152/20-21 號文件 的紀要)

2021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跟進行動一覽表
1210/20-21(01) 號
文件

立法會 CB(1)——待議事項一覽表)
1210/20-21(02) 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展隊外展服務；及
- (b) 應用先進科技以保護環境。

IV.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推展管制
1210/20-21(03) 號 即棄膠餐具計劃的公
文件 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即棄
1210/20-21(04) 號 膠餐具的管理"擬備的
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ISE22/20-21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題為"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的措施"的資訊述要
- 立法會 CB(1) ——— 無塑海洋提交的意見
1224/20-21(01) 號 書(只備英文本)
文件
- 立法會 CB(1) ——— 百利包裝容器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1230/20-21(01) 號 中文本)
文件
- 立法會 CB(1) ——— ADM Capital
1233/20-21(01) 號 Foundati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只
文件 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 CB(1) ——— 綠惜地球提交的意見
1233/20-21(02) 號 書(只備中文本)
文件
- 立法會 CB(1)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
1236/20-21(01) 號 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管制即棄膠餐具的措施的理據，以及建議分兩階段實施的管制計劃的要點。擬議管制計劃將涵蓋 9 類即棄膠餐具，即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如叉、刀和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如碗和盒)，以及食物容器蓋。該計劃亦將涵蓋氧化式可分解塑膠和生物降解塑膠等"替代塑膠"產品，原因是這些物料大多只能在特定條件下才可碎裂成微塑膠碎片或生物降解，而這些條件往往不存在於海洋自然環境。

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表示，管制計劃第一階段(預計約於 2025 年推行)的建議範圍包括(a)禁止本地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

最終消費者，以及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b)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及(c)禁止餐飲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某些種類的即棄膠餐具。在第二階段，當局會全面禁止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政府當局會視乎第一階段實施首 12 至 18 個月的所得經驗，以及未來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市場的發展成熟度，決定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23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涵蓋範圍及擬採用的標準

6.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分兩階段實施擬議管制計劃的做法並無太大意見，但概括而言，他認為在推動行為改變方面，提供誘因較施加禁制更為可取。他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納入管制的即棄膠餐具種類，以及實施擬議管制計劃後可向顧客提供的替代品("可接受的替代品")制訂清晰標準，讓業界為過渡至規管制度做好準備。

7. 環境局局長解釋，一般原則是只有不含任何塑膠成分的產品會視為可接受的替代品。政府當局曾與餐飲業及餐具供應商討論擬議管制計劃，他們普遍清楚理解哪些產品是可接受的替代品。政府當局會聯同有信譽的機構就擬議管制計劃下可接受的替代品訂立清晰標準，過程中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類似的管制計劃採用的標準，以及本地餐飲業及餐具供應鏈其他各方的慣常做法。

8. 張宇人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向本地的最終消費者銷售該 8 類非發泡膠即棄膠餐具，以更全面地減少該等餐具在本港的使用量。

9.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稱，在已實施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亞洲地區中，大多數未有禁止向最終消費者銷售非發泡膠即棄

膠餐具。政府當局會於 2021 年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減少一般廢塑膠(包括非發泡膠即棄膠餐具等單次使用塑膠產品)的措施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經濟影響及實施時間表

10. 鑒於餐飲業經營者很可能把因實施擬議管制計劃而增加的經營成本(如有的話)轉嫁顧客，張宇人議員、何俊賢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資訊，說明該計劃帶來的經濟影響，例如即棄膠餐具及其非塑膠替代品的成本差異為何。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以量化方式提供關於該計劃預期帶來的長遠效益的資料，供公眾參考。

11. 盧偉國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表示，由於香港人的環保意識很強，預料擬議管制計劃應可獲得市民支持。雖然實施該計劃初期或會導致非塑膠即棄餐具的價格上漲，但盧議員相信，該計劃帶來的長遠效益會多於有關成本。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實施該計劃加快進行準備工作。

1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推廣"走塑文化"，並歡迎當局就擬議管制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她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在實施擬議管制計劃前，本地市場能以合理價格供應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以免對基層市民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及造成不便。

13. 環境局局長表示，即棄飲管及攪拌棒的非塑膠替代品與塑膠飲管及攪拌棒的價格相若。至於其他種類的即棄餐具，即使部分可接受的替代品因生產量及輸港量較少而價格高於即棄膠餐具，但隨着它們在擬議管制計劃實施後成為主流產品，價格預料會逐步下調。根據一些餐飲業經營者的經驗，以一份售價約為 40 元的餐點為例，若轉用可接受的替代品以取代發泡膠食物容器，該份餐點或需加價約 1%。此外，由於越來越多人關注即棄塑膠的問題，更多消費者可能會在該計劃實施後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因而有助節省成本/開支。基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管制計劃對業務及經濟造成的影響應在可接受範圍內。

14.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管制計劃的大方向，原因是減少使用塑膠乃國際大勢所趨。他詢問是否有可能提前該計劃的推行日期。

15. 葛珮帆議員表示，環保團體普遍期望早日實施該計劃的兩個階段，而減少使用即棄發泡膠餐具乃國際大勢所趨。有見及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其所能提早(例如於 2023 年或 2024 年)取締即棄發泡膠餐具。

16.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會研究提前禁止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及禁止餐飲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這類餐具是否理想及可行的做法。

支援非塑膠替代品的研發

17. 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的研發及製造，以及如何與本港大學和研發機構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以助把這些替代品商品化及加快實施擬議管制計劃。盧議員強調，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至為重要，從而借助大灣區內更龐大的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市場，以及當中部分城市較先進的轉廢為材技術。何議員評論指，政府當局在本港推廣使用創新替代塑膠產品前，應確保它們符合環保要求。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及其他資助計劃支援相關研發項目。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歡迎各界提出能為香港以至大灣區帶來環保效益的研究建議。他解釋，即棄膠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及碟已有成熟替代品。至於即棄杯、杯蓋、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的非塑膠替代品，當局預期業界需進行更多研發工作以找出商業上可行的方案。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進行更多研發工作，以研發出對自然環境損害較少的替代塑膠物料，原因是部分聲稱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往往只能在特定條件下才可生物降解(而這些條件不存在於自然環境)，或可能轉化成對海洋環境有害的微塑膠。據觀察所得，日本一些機構正就

海洋可降解塑料進行研發工作。政府當局會探討就相關研發項目與該等機構合作是否可行，並會密切留意即棄膠餐具替代品在國際間的發展。環境局局長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環保及經濟方面的合作。

19. 主席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實施擬議管制計劃。他指出，餐飲處所現時向顧客提供的一些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例如竹製、木製及植物纖維餐具)並不適合某些本地菜式。他籲請政府當局確保供港的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適合本地使用。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鑒於香港的多元飲食文化，食物/飲料容器及容器蓋的非塑膠替代品在本港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發展出成熟的市場。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分兩階段實施管制，並會視乎實施第一階段的所得經驗，決定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

減少其他廢塑膠的策略

21.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減少其他種類的廢塑膠的策略。

22.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廢塑膠大多為膠袋，其次為塑膠餐具及塑膠飲料容器。自 2009 年起實施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有效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收費計劃可能推出的加強措施(例如收緊豁免範圍)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至於塑膠飲料容器，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推動就這類產品發展循環經濟。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最近完成，政府當局正在分析諮詢結果。與此同時，位於環保園的一間塑膠循環再造廠即將落成。該廠房會把塑膠飲料容器循環再造為食品級原材料，這些原材料可用作重新製造塑膠飲料容器。政府當局亦計劃於 2021 年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另一項公眾參與活動，探討如何推廣其餘各類最常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廢塑膠的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

23. 郭偉強議員詢問，現時發泡膠廢物的棄置安排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減少使用發泡膠

作為防護包裝，以加強保護海洋環境。

24.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本港的發泡膠廢物大多為被丟棄的發泡膠餐具，約佔每日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即棄膠餐具數量的20%。政府當局正透過經強化後的社區回收網絡推動發泡膠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當中各個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均會接收乾淨的發泡膠可循環再生物料。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相關業界探討能減少發泡膠防護包裝對環境的影響的可行措施，包括在漁市場設立回收破損發泡膠防護包裝的安排。

25. 張宇人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現時使用"走塑"此中文宣傳口號與廣東話俚語中的"走數"(拖欠付款/還款)同音，當局應另訂新口號。

結論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實施擬議管制計劃。

V. 改善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的噪音問題和推廣以創新科技管理環境噪音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眾
1210/20-21(05) 號 地方及住宅的噪音問
文件 題和推廣以創新科技
管理環境噪音"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管理
1210/20-21(06) 號 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
文件 發出的噪音"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7. 環境局副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噪音造成的煩擾，以及如何使用便攜式聲學相機協

助確定噪音源頭。他表示，一如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香港採納了"合理的人"的原則，以斷定噪音是否造成煩擾，而這項原則已反映在《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該條例")的相關條文。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238/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住用處所的噪音

28.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用的方法未能顯著改善住用處所的噪音問題，而相關罪行的現行罰則水平亦過輕，未能發揮應有的阻嚇作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a)全面檢視該條例，包括研究是否需要提升罰則水平，以加強政府當局管制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噪音的能力；(b)加強執法行動；及(c)建立平台以促進各相關政府部門在改善處理住宅噪音投訴程序方面的合作，並促成爭議各方和解。

2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加強有關減少住用處所噪音的公眾教育。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住用處所的噪音問題，包括修訂該條例，以提升執法效能。

30. 盧偉國議員認為，處理住用處所的噪音問題的工作有實際困難。他認為，首要的是，良好的物業管理工作有助預防出現噪音問題；而當出現噪音投訴時，較理想的做法是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當局應在別無他法時才以執法為最後一着。

3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住宅噪音投訴通常比其他類別的噪音投訴更複雜。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第三方(尤其是執法人員)的介入或會令鄰里關係惡化，以致日後出現更複雜及嚴重的問題。因此，政府採取了以公眾教育為重心的策略。政府當局已擬備一套有關減少住用處所噪音的指引，並會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發布指引，以加強公眾對日常生活中的噪音的認識，並教育公眾如何避免產生噪音滋

擾。政府當局亦會接觸物業管理公司、居民組織及業主委員會(尤其是接獲大量噪音投訴的樓宇)，向他們提供有關住用處所噪音問題及如何處理這些噪音的資訊和宣傳品。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檢討上述策略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至於設立平台協助爭議各方進行調解的建議，這種做法在其他地方雖不常見，但政府當局會在上述檢討中研究其可行性。

32. 柯創盛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進行宣傳及推行其他措施時，如何接觸"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或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居民，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向有興趣的地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針對這些樓宇的居民的相關公眾教育活動。

33.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中引入有關新建築工程隔音處理的新法定要求。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這項建議。

公眾地方的噪音

34. 陳恒鑾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採取執法行動，但在某些地方，店員叫賣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仍然嚴重，而一些無良的店員只會在預期或當執法人員到達時才降低聲浪。他認同當局應提升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他並進一步建議就噪音造成的煩擾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35.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隨着環保署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一些地點的店舖叫賣造成的噪音問題已有所緩解。環保署會時刻留意公眾地方的噪音滋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特定地點加強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法庭文件中提供更多有關噪音滋擾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便法庭考慮對違例者施加更重的刑罰。他重申，政府當局日後檢討其處理噪音問題的策略時，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

36. 盧偉國議員評論指，旺角多個路段的行人專用區因持續出現噪音問題而終止，顯示過往管理

公眾地方噪音的措施有不足之處。

3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一些日常活動難免會發出噪音，而執法工作或治標不治本。在盧偉國議員提及的例子中，由於街頭表演是有關行人專用區內噪音滋擾的主要源頭，故終止行人專用區方能解決問題。

以創新科技提升噪音管理

38. 葛珮帆議員歡迎以創新科技管制噪音，並注意到環保署近期採用的便攜式聲學相機有效解決工商處所的噪音問題。她建議將便攜式聲學相機的使用範圍擴展至用以確定住用處所的噪音源頭，此舉亦將有助搜集檢控證據。她要求當局詳細說明現時有多少部便攜式聲學相機可供使用，以及其調配安排。

39. 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透過使用便攜式聲學相機提高處理住用處所噪音投訴的效率。

4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便攜式聲學相機的主要用途是有效確定造成滋擾的噪音源頭。它們較適用於涉及建築地盤及商業或工業處所發出的噪音的個案，原因是在正常情況下，住用處所的噪音源頭相對明確。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使用便攜式聲學相機是否亦可提高處理住宅噪音投訴的效率。

4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環保署各分區及區域辦事處均備有便攜式聲學相機，以便在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作有效調配。若有需要調配便攜式聲學相機，環保署人員通常會事先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調配地點，使器材發揮最大效用。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建造業已大力透過使用創新科技減少建築工程的噪音。他期望政府當局、研究機構與建造業之間在開發及應用更多創新噪音管理技術方面有更多合作。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持與噪音監察有關的研發項目，並會與研究機構及建造業在這方面攜手合作，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噪音管理。

43. 陳恒鑾議員指出，車輛在首次登記時須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的規定。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住宅單位經常受車輛發出的噪音影響的地點使用創新器材監察這類噪音，並對由該等器材偵測到涉嫌違反相關規例的車主採取執法行動。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28 日